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教育部) 取消一門課程

萬一教育部無法兌現一門課程、而學生已被錄取並已繳費，出現這種不太可能的情況時學生將有以下選擇：

- 全額退還所有費用，倘若課程未曾開始
- 退還預繳學費的未使用部分，倘若課程已開始
- 轉到教育部的替代課程
- 轉到其他學校提供的替代課程。

倘若學生選擇全額退款，接到書面退款要求後 14 天內辦理退款。詳見學費保險計畫網站 <https://tps.gov.au>。

倘若學生選擇轉到教育部的其它課程，學生會接到一封新的留位信，並需要簽一份新的錄取接受確認書。

倘若學生選擇轉到其它學校，他們需要提供一份有效的留位信以資證明。

推遲入學或取消入學資格

出現以下情況，學生可要求推遲入學：

- 生病，需要醫生證明
- 喪親，需要相關證明
- 財務問題、母國動亂/災害

必須書面申請推遲入學，而且附上證明材料。最多可推遲 6 個月入學。倘若學生晚到導致課程結束日期發生變化，那麼就有必要修改留位信和錄取確認書。

出現以下情況教育部可以著手取消學生的學籍：

- 學生違反簽證條件
- 學生行為過失
- 學生未繳費

- 未申報之前存在的疾病
- 發現申請或錄取期間提供的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有欺騙性。

倘若出現以上情況，在向 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 (DHA, 內務部) 舉報前會通知學生並給學生 20 天時間進行申訴。

教育部退款政策

所有退款會按照 Education Services for Overseas Student (ESOS, 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 的要求以及教育部的政策和程式辦理。後面的表列出了在什麼情況下退款以及每一種情況的退款金額。

退款程式

學生退出國際學生項目後必須在 12 個月之內書面要求退款並附上證明材料。倘若學生不滿 18 歲，學生家長/法定監護人必須在申請材料上簽字。

退款將支付給家長/法定監護人，除非家長/法定監護人說明費用是由另一人/機構支付。

接到書面退款申請及銀行帳號細節後 4 周內辦理退款，除非教育部無法兌現課程。學生/家長會收到一份退款明細帳單。

一旦學生從南澳州政府學校退出便可辦理退款。

辦理退款時需要繳付退款受理費（管理費），詳見下表。

首次繳費金額的計算

第一次需要繳付多少學費取決於課程時長，具體為：

1. 一門 CRICOS 課程：(a) 2 個學期或不到 2 個學期：學費的 100%，(b) 2 個學期和 8 個學期之間：學費的

50%，(c) 8 個學期或超過 8 個學期：4 個學期的學費

2. 兩門 CRICOS 課程或更多：首次僅收取第一門 CRICOS 課程的學費，具體計算辦法如 (1)

拿到留位信的學生倘若總課時超過 6 個月但不到 23 個月，在下一份帳單上就要繳付頭 12 個月學費的尾款。

學生可以選擇多付留位信上的首次繳費金額。倘若你願意多付首次繳費金額，請聯繫你的國際業務員。

繳費截止日期

從留位信的發信之日起計算，繳費期限為 90 天，而且不得晚於課程開始前 90 天繳費。

沒有按時繳費會導致撤銷留位信。所有後續費用也必須在帳單到期日之前繳付。倘若在到期日之前沒有收到賬款，有可能加收逾期費。學生持過橋簽證期間需要繳費（根據原簽證規定）。

沒有按時繳費還會違反學生簽證條件，致使教育部啟動程式追繳費用及/或通知 DHA；教育部還可能將學生從學校開除。

醫療保險

教育部能夠為申請學生簽證的學生安排 Overseas Student Health Cover (OSHC，海外學生醫療保險)。從 2010 年 7 月起，DHA 要求所有學生在擬持學生簽證期間繳付 OSHC 保險費；這些費用會列在錄取通知書上，必須在批准簽證之前繳付。

沒有通過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Services (IES，國際教育服務處) 安排健康保險的學生需要提供一份另行安排醫療保險的證明。

項目開始後第一年裏，先前患某種疾病的學生必須負擔該疾病的治療費用。

倘若學生在課程開始後以及課程結束之前要求退學，其家庭可向醫療保險公司要求退還未使用的 OSHC 保險費。

學生進出澳大利亞或在澳大利亞逗留時發生的任何醫療費用或旅行費用教育部概不負責。

損壞、損失或欠繳帳目

學生和其家長負責繳付任何在學校或寄宿家庭發生的損壞費用、損失費用或欠繳帳目。

在任何情況下學生都應該直接、儘快向學校和寄宿家庭繳付相關款項。

披露學生資訊

在錄取之前以及在錄取過程中教育部會收集有關學生的資訊，以支援他們在澳大利亞的學習和生活，ESOS 法授權收集這種資訊。需要的話，收集的資訊可以提供給澳大利亞政府、南澳州政府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有關資訊也可在法律要求的情況下披露，無需征得學生同意。

提供學生記錄

所有學生應該根據 ESOS 法的要求定期向教育部提供聯繫細節，包括行動電話號碼和電子郵件信箱。

保存記錄

學生應該妥善保存所有與協議和繳費收據相關的文檔。

教育部退款政策

下表列出了在什麼情況下退款以及每一種情況的退款金額：

項目	小學常規留學項目 高中常規留學項目	小學短期留學項目 高中短期留學項目 地區學校短期留學項目
情形 – 學生主動退學/輟學/休學	退款金額	
學生/監護人簽證被拒 (提供資料)	全額退還所有繳費，減去管理及支援服務費 (按家庭計，如同時收到退款申請)。	全額退還所有繳費，減去管理及支援服務費 (按家庭計，如同時收到退款申請)。
課程開始前學生退學	<p>課程開始前 6 周或 6 周以上：</p> <p>以下費用將予退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繳費 (不包括管理及支援服務費) 減去 \$500 管理費 (按家庭計，如同時收到退款申請) <p>不到 6 周：</p> <p>以下費用將予退還 (減去管理費 \$50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超出第一個學期及其後一個學期的已繳學費 ○ 餘下的海外學生醫療保險費 (如有) 	<p>課程開始前 6 周或 6 周以上：</p> <p>以下費用將予退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繳費 (不包括管理及支援服務費) 減去管理費 \$500 (按家庭計，如同時收到退款申請) <p>不到 6 周：</p> <p>以下費用將予退還 (減去管理費 \$50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繳家庭寄宿費 (如有) ○ 餘下的海外學生醫療保險費 (如有) <p>以下費用不予退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繳學費 ○ 管理及支援服務費 ○ 家庭寄宿安置費 (如有) ○ 機場接機費 (如有)
課程開始後學生退學	<p>處於第一學年的學生</p> <p>以下費用將予退還 (減去管理費 \$500 - 按家庭計，如同時收到退款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超出本學期及其後一個學期的已繳學費* ○ 餘下的海外學生醫療保險費 (如有) <p>以下費用不予退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學期及其後一個學期的已繳學費* ○ 管理及支援服務費 ○ 家庭寄宿安置費 (如有) <p>所有其他學年的學生</p> <p>以下費用將予退還 (減去管理費 \$500 - 按家庭計，如同時收到退款申請)：</p>	<p>以下費用將予退還 (減去管理費 \$500 - 按家庭計，如同時收到退款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餘下的海外學生醫療保險費 (如有) ○ 餘下的已繳家庭寄宿費 <p>以下費用不予退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繳學費 ○ 管理及支援服務費 ○ 機場接機費 (如有) ○ 家庭寄宿安置費 (如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餘下的海外學生醫療保險費 (如有) <p>以下費用不予退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繳學費 ○ 每年的管理費 (後幾年) ○ 家庭寄宿安置費 (如有) <p>* 出於退款目的，本學期從上學期結束後第一個曆日開始計算。</p>	
項目	<p>小學常規留學項目</p> <p>高中常規留學項目</p>	<p>小學短期留學項目</p> <p>高中短期留學項目</p> <p>地區學校短期留學項目</p>
情形 – 學生主動退學/輟學/休學	退款金額	
課程開始後簽證狀態發生變化	<p>以下費用將予退還 (減去管理費\$500- 按家庭計，如同時收到退款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超出本學期的已繳學費* ○ 餘下的海外學生醫療保險費 (如有) <p>以下費用不予退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學期已繳學費* ○ 管理及支援服務費 ○ 每年的管理費 (後幾年) ○ 家庭寄宿安置費 (如有) <p>*出於退款目的，本學期從上學期結束後第一個曆日開始計算。</p>	<p>以下費用將予退還 (減去管理費\$500 - 按家庭計，如同時收到退款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餘下的已繳家庭寄宿費 <p>以下費用不予退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繳學費 ○ 管理及支援服務費 ○ 機場接機費 (如有) ○ 家庭寄宿安置費 (如有)
學生要求推遲入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學費 (最多 6 個月) ○ 倘若超過 6 個月，退還所有繳費 (不包括管理及支援服務費) 減去管理費\$500 (按家庭計，如同時收到退款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學費 (最多 6 個月) ○ 倘若超過 6 個月，退還所有繳費 (不包括管理及支援服務費) 減去管理費\$500 (按家庭計，如同時收到退款申請)
情形 – 教育部/學校取消課程	退款金額	

<p>課程開始後教育部 取消課程</p> <p>(詳見：“有關學生休學和退學的規定”)</p>	<p>以下費用將予退還 (減去管理費\$500 - 按家庭計，如同時收到退款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餘下的海外學生醫療保險費 (如有) <p>以下費用不予退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繳學費* ○ 管理及支援服務費 ○ 每年的管理費 (後幾年) ○ 家庭寄宿安置費 (如有) 	<p>以下費用將予退還 (減去管理費\$500 - 按家庭計，如同時收到退款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餘下的海外學生醫療保險費 (如有) ○ 餘下的已繳家庭寄宿費 <p>以下費用不予退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繳學費 ○ 管理及支援服務費 ○ 機場接機費 (如有) ○ 家庭寄宿安置費 (如有)
<p>情形 – 教育部/學校取消課程</p>	<p>退款金額</p>	
<p>倘若 教育部無法兌現課程，學生有以下選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倘若課程尚未開始，14 天之內全額退還已繳課程費用 ○ 倘若課程已經開始，退還未使用的預繳學費、未使用的海外學生醫療保險費 (如有) 以及未使用的家庭寄宿費用 (如有) ○ 轉到教育部的一個替代課程，無需另外繳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倘若課程尚未開始，14 天之內全額退還已繳課程費用 ○ 倘若課程已經開始，退還未使用的預繳學費、未使用的海外學生醫療保險費 (如有) 以及未使用的家庭寄宿費用 ○ 轉到教育部的一個替代課程，無需另外繳費。

在南澳州政府學校學習的要求

請仔細閱讀這些要求，違反其中任何一項要求均可能導致取消學生在一所南澳州政府學校的學籍。

抵達澳大利亞

在未做好生活安排之前家長務必不要讓年齡未滿 18 歲的學生來澳大利亞，否則會違反他們的簽證條件。日期寫在教育部出具的住宿和福利安排確認書上和錄取確認書上。

倘若年齡未滿 18 歲的學生要在這個日期之前來澳大利亞，家長或合適的親戚必須隨行照顧該學生，直到教育部批准的生活安排開始運作。詳情請聯繫 DHA，網

址：www.homeaffairs.gov.au。

生活安排

所有 12 歲以下的小學生必須和一名家長或合適的指定親戚居住，“親戚”定義詳見 DHA 規定。

12 歲和 18 歲之間的學生必須要安排在以下一種環境中居住：

- 住在教育部安排的寄宿家庭裏
- 和合適的指定親戚居住，該親戚年齡超過 25 歲而且有資格向 DHA 申請監護

- 和學生家長指定的家庭居住。附帶條件。

超過 18 歲的學生可以申請單獨居住，但有嚴格的條件。

家庭寄宿發生變化時可能會收取一筆費用。

生活安排發生變化的話學生/家長必須向教育部和學校通報最新住址。

滿意的學習進度

學生需要滿足教育部有關課程進度的政策要求並維持滿意的學習表現。

學生只有在順利完成他們的首選或後續課程後而且在校長的舉薦下才能進入下一階段課程的學習。

倘若學生沒有在規定時間裏進入到下一階段學習、課程結束日期需要改變，學生會收到新的留位信和錄取確認書，然後學生必須為修訂過的學習項目申請一個新的學生簽證。

海外學生教育服務 (ESOS) 框架

所有澳大利亞教育服務機構都要滿足 ESOS 法的要求，該法規定了保護留學生利益以及保證教育服務品質的全國統一標準。欲知 ESOS 框架詳情，請訪問 <https://internationaleducation.gov.au>。

滿意的出勤率

學生需要滿足教育部有關出勤率的政策要求並按其簽證附帶條件規定的時間表保持接觸。

打工

學生從事一年或不到一年的短期留學項目不得打工。

從事高中常規留學項目的學生倘若已完成中學英語強化課程有可能獲得學校的打工批准，但必須遵守有關打工的簽證規定。

旅行

學生祇有在學校放假、暑假和課程結束時方可旅行。所有旅行計畫都必須在行前至少提前兩周由家長和學校共同批准。

倘若學生要回國探親，他們需要向學校提供機票影本。倘若他們住在寄宿家庭裏，他們在行前必須繳付留房費，這筆費用保證在他們回國期間會替他們留房並看管好他們的物品。

學生必須及時回校繼續他們的學習，否則可能會違反他們學生簽證的條件。

學生簽證條件

澳大利亞政府向在澳大利亞留學的海外學生簽發的簽證附帶條件。滿足簽證上所有附帶條件是學生的責任，被南澳州政府學校錄取的學生倘若違反簽證條件，教育部會按要求進行舉報。以下是學生簽證所有附帶條件的總結：

簽證條件編號	說明 (2017年11月摘自DHA網站)
8105	在上課期間，你每兩周工作時間不得超過40小時。
8202	你不得中斷一門註冊課程的學習。 你必須維持所學課程滿意的出勤率並根據你學校(教育部)的要求在每個學習期裏維持滿意的課程進度。
8501	你在澳大利亞逗留期間不得中斷OSHC。
8516	你必須繼續滿足批准你學生簽證的要求，比如，這意味著你必須繼續具備足夠的經濟能力來支持你在澳大利亞的學習和生活。
8532	倘若你還未滿18歲，你必須在澳大利亞有如下住宿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和你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住，或和你父母或監護人指定的親戚住，該親戚21歲以上而且人品良好，或學校(教育部)批准的住宿、支持和一般生活安排。 沒有教育部書面同意你不得改變這些安排。 倘若教育部批准了你的生活安排，你不得在這些生活安排開始運作之前來澳大利亞。
8533	你必須向學校(教育部)通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你的住址 – 抵達澳大利亞後7天內通報任何住址變化 – 變化後7天內通報。 在完成頭6個月你申請簽證時報備的課程學習之前，你必須獲得教育部的批准才能換學校。
8303	你不得參與任何對澳大利亞社區或澳大利亞社區某個群體帶來干擾、暴力、威脅或傷害的活動。

要瞭解這些簽證條件或其他簽證條件的詳情，請點擊以下DHA學生簽證網頁鏈結：

<https://www.homeaffairs.gov.au/Trav/Stud/More/Visa-conditions/visa-conditions-students>

授權瞭解學生的簽證狀態

教育部可以通過DHA的Visa Entitlement Verification Online (VEVO) Service (簽證待遇線上查詢) 檢查國際學生的簽證狀態和學習權利。家長/監護人需按要求同意教育部通過VEVO瞭解這些資訊。

授權收集宣傳資料

出於交流或宣傳目的，教育部也許會組織收集學生的錄音/錄影/相片/其他影像，具體由教育部或教育部批准的政府部門/承包商實施，這種資料的使用可能沒有固定期限。

家長/法定監護人需按要求授權讓他們孩子參加出於此目的而組織的錄音/錄影/相片/其他影像收集活動，並同意所有為教育部宣傳而製作的錄音/影像資料歸教育部所有、可完全由教育部酌情使用。倘若你不願授權讓你孩子參加出於此目的而組織的錄音/錄影/相片/其他影像收集活動，請在向相關教育部工作人員交還錄取接受確認書時予以說明。

投訴及申訴

倘若學生或家長對教育部項目有任何不滿意之處，他們應該聯繫國際教育服務處或所在學校的國際學生項目主任並尋求協助。在迎新介紹活動期間學生會收到一份教育部投訴及申訴政策資料。